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為整合地方資源，規劃與執行國際教育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特設國際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際中心），且為規範國際中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國際中心任務如下：

（一）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

1. 辦理校長、行政人員與教師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等類型增能研習。
2. 導引及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辦理課程共備等相關增能工作坊。
3. 建立國際教育專業人才庫。
4. 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與學校國際化之計畫諮詢、輔導、彙整及初審。

（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

1. 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模組及落實推動國際教育課程。
2. 運用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適用外國學校師生來訪體驗學習路線。
3. 擬訂體驗學習路線之學習內涵，並發展課程及教學示例

（三）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1. 協助學校運用國際教育交流櫥窗。
2. 協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媒合與締盟、國外學校來訪之先導參訪接待及推動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項。
3.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推動工作。

（四）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

1. 彙整統計每年國際教育推動成果及辦理數據。
2. 辦理國際教育週或年度主題相關活動。

（五）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國際教育政策及法規之宣導。

三、國際中心人員配置及分工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局遴派具備國際教學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兼任，統籌國際中心各項業務。
- (二) 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本局遴派具國際教育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兼任，襄助召集人推動業務。
- (三) 專業工作人員數人，由本局遴派具國際教育專長能力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兼任，承辦國際中心相關業務。
- (四) 工作人員數人，由承辦國際中心之學校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協助辦理國際中心各項業務。

前項人員任期一年，經本局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續聘（派）兼之。但於任期間有因故不能兼任、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情形者，本局得隨時改派其他人員兼任。

四、國際中心人員之遴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本局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派。
- (二) 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兼任：
 - 1．本局所屬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
 - 2．具備國際教育專業。
 - 3．曾協助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或參與國際教育計畫成效良好。
 - 4．其他本局所定資格。
- (三) 工作人員：由承辦國際中心之學校依規定進用。

前項所定公開遴選之程序及期程等事項，應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

五、國際中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定期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一人代理。

國際中心應擬定學年度工作計畫，並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

前二個月內報本局審查。

國際中心應將前項計畫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本局審核。

六、教師經遴選兼任國際中心專業工作人員者，得減授部分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及校長兼任國際中心人員之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本局應於考核實施前六個月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國際中心人員之考核。

前項考核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 分數為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記嘉獎二次。
- (三) 分數為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者：記嘉獎一次。
- (四) 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續派兼任。

八、考核結果除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獎勵外，本局並得實施下列措施：

- (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本局得安排其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二) 教師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分數為國際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教師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兼任者，其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兼任者之二分之一。

前項措施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
- (二) 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考核後二年內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 獲獎勵者應於參訪或進修後，於國際中心分享成果。

九、國際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